

美國商務部取消對來自敏感國家之外國科學家使用部分研究設備之限制



911 恐怖攻擊以來，美國持續加強國土安全保護，而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科技競爭力，美國商務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原本打算制定安全管制規定，對來自敏感國家之外國科學家，限制其使用部分的實驗研究設備。所謂敏感國家（countries of concern），包括巴基斯坦、印度、俄羅斯及中國，來自於這些國家的科學研究人員若要在美國境內的從事特定實驗研究，因而需要使用特定設施設備者（主要是可用於軍事用途者），不論研究設施設備是屬於聯邦或民間所有，在開始操作、進行安裝、維護與修繕等之前，必須先向美國政府提出申請始可近用。

現行美國有關技術管制規定主要係針對敏感科技的出口，商務部自 2004 年起，即打算推動修正此等規定，進一步將部分可用於軍事用途之研究設施設備予以立法管制，從美國政府所公布的管制清單來看，其涵蓋範圍甚廣，從化學、雷射到細菌培養等各領域之研究設施設備，均涵蓋在內，故商務部此項修法計畫一經公開，立即震撼外界，除學術界及產業界強烈外抨擊，就連聯邦實驗室也大表反對。反對意見多認為，預計的修正規定將會破壞大學校園中之開放精神，影響科學自由的研究環境；而研究設施設備近用之事前許可制，亦將造成學界與業界的負擔；甚至可能阻礙未來大學或業界延攬外國科技人才參與研究計畫之進行，長期而言，實將會戕害美國的國際競爭力。

面對各界反對聲浪，為避免降低研究型企業之生產力，美國商務部在今年 5 月底宣布取消原來的立法管制計畫，不過，商務部將會召集產學研各界專家，組成一個十二人的委員會，持續就實驗室安全管制的問題交換意見，期能獲致更有效之解決之道。

相關連結

[Nature 441,679](#)

[Nature 431,615](#)

<http://www.bis.doc.gov/DeemedExports/DeemedExportsFAQs.html>

上稿時間：2006年06月

Nature 441, 679 (8 June 2006); <http://www.nature.com/nature/journal/v441/n7094/full/441679a.html> (last visited on 13 June 2006)

Nature 431, 615 (07 October 2004); http://www.nature.com/nature/journal/v431/n7009/full/431615a_fs.html (last visited on 13 June 2006)

資料來源：<http://www.bis.doc.gov/DeemedExports/DeemedExportsFAQs.html>

